

小说连载 荒凉
越走越荒凉

◎嘎子

我梦见咬着根火柴的老鼠从门外冲进来，钻进了我的床脚。我听见老鼠在屁股下吱吱傻笑，接着一股滚烫的火苗冲了上来，烧得我哇哇大叫。我拍打着眼前血红色的火苗，怎么也冲不出去。

此时，甲嘎慌慌地从门外冲进来，撞着桌子大叫：“着火！着火！着火！”

我猛地抬起身子，火苗还在我眼前晃动。我揉着眼睛说：“别做梦了，快去睡吧。”

甲嘎又把倒下去的我拖起来，说：“真的失火了，你出去看看。”

我与另外三位新来的知青都跳下床，冲出门去。天呀，晒场上一片火海，血红的火苗子卷向熏成一团漆黑的天空，带火的灰烬鸟一般的四处乱飞。

寨里的狗吠成一团，有许多人哭喊着向晒场跑去。

我们也拿起面盆水桶，冲进了火场，又让炽热的火苗逼退到晒场边上。我看见多吉队长铁青着脸一张脸，骂骂咧咧地在火场边上转来转去，却毫无办法。周围的人哭喊起来，有心软的跪在了地上，一遍又一遍地念着六字真言。多吉队长眼内恨出一汪血来，把拳头撞在了跪在地上的人头上，骂着说：“灭了火，也不要这么没出息！”

我看见甲嘎站在旁边冷笑，他对我说：“去告诉队长，把没烧着的那些雨篷尽快撤掉，阻断火源，不然会烧到地里的庄稼的。”

我去给队长说了，多吉招呼了十几个小伙子，抽出腰刀去砍柱子，撤雨篷。我很奇怪，甲嘎怎么不自己去对队长说。甲嘎笑着对我说：“乡下人，就是脑筋简单。用不着全部撤掉，只撤一部分，火烧不着就行了。”我说：“你去告诉队长吧。”他哈哈一笑，说：“让他们撤吧，撤掉了又盖，我们也可以多挣点工分。”

我心里骂：“看你平时闷得像个不会说话的石头，想不到却有这么多恶毒的想法。”

他对我说：“你同小胖子去把我们磨快的镰刀全拿来，我们也去过去砍柱子的瘾。”

我同小胖子往回跑去。我们拿着镰刀回来时，看见女支书曲珍站在火场边一个无人处，正把一捧捧灰炭往脸上和身上涂抹。看见我和小胖子，她有些不好意思地笑笑，说：“我睡过了头，不知道烧这么大的火。”

我们没理她。她问：“泽旺书记在不在？”我想了想说：“在。还有充翁书记也在那儿。他们正在救火呢！”

她慌了，又把灰炭往脸上一抹，一张可笑的大花脸便出现了。她把松散的腰带挤了挤，就朝热闹的人群冲去了。

小胖子问：“她是个疯子？”

我说：“别瞎说。她是我们的党支部书记。”

小胖子“哦”了一声，又傻乎乎地张大嘴，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。那时，我也说不上来，只是觉得味道怪怪的。

断了火源，火的精力便耗尽了，在坍塌的房屋与雨篷的废墟上。有气无力地吐着青色烟雾。队长同社员都是一身的焦黑，正把一桶桶水浇到没烧尽的火苗子上。我与知青们躺在地上，浑身无力，让火烤热的地皮似乎都在眼皮下打转。我们都没力气说一句什么话了，眼看着太阳从烟尘中升起来。我们眨着倦意朦胧的眼睛，看着新鲜的阳光渐渐地从山脚爬了过来，繁殖和侵吞着本色的土地，最后所有的房屋和田野，全淹没在金灿灿的阳光中了。

队长多吉睁着让烟雾熏得湿漉漉的双眼，对周围人说：“都别走，我们开个会。”他把斜披在肩膀上的毛巾一抖，披在了背上，在支书曲珍耳旁嘀咕了几句，又说：“我们就在这里开秋收动员会。看看，晒场烧了，库房烧了，火是怎么烧的我们会好好查的。但眼下是秋收，这晴好的天气没几天了。粮食再不收割，我们都得吃泥巴啃石头。”

有人问：“没有库房和雨篷，我们收的粮食都堆在院场里？”

多吉说：“人啦，我们都是人啦！人就会想办法。当然了，这么急的日子，要修起库房搭起雨篷，就是神仙来了也干不了。我们是人啦，总会有办法的。”

所有人都悄声无息地望着他，好像要从这位老队长沟壑交错的脸上，看出他们的希望。

多吉一甩手，毡衣又牵在了肩膀上，他摊开又手朝乡亲们伸去，说：“我是这样想的。也这样恳求乡亲们啦！把你们的帐篷捐出来暂时用用，近了冬，粮食就可以找到新存放处了。谁先捐出来？”

没有人应声。

“看样子，我们亚麻布的人只有吃泥巴啃石头了。”多吉队长气得舞着拳头，说：“我捐。不过，用后一定要还给我。”有人应声。

“我也捐。”

队长才哈哈笑起来，他背后是水汽蒸腾的残垣断壁。他的笑声不含一丝悲伤，好像那火是他放的，烧掉的只是一堆废弃物。他要的正是人们慷慨的捐献，是康巴人豪爽奔放的气质，是帐篷搭起的粮仓。

当然，这把火是谁放的，一直是个谜。可以查到，火是从我与甲嘎关了一夜的那间库房烧起的，但满屋的知青都作证，我与甲嘎整夜都躺在床铺上睡觉。

(未完待续)

永不褪色的记忆·我们的家园故事

故乡的玉米

◎杨全富

“割玉米了！”国庆一过，村寨里的人们便开始忙碌起来。吃过晚饭，在如豆的灯光下，老人们坐在锅庄房内，将镰刀放在磨刀石上来来来回回的磨，于是，村庄里到处都响起嘎嘎的磨镰声。

故乡的玉米生长在黄泥地里，枝秆就像是遇水捏紧的黄泥一样，异常的坚硬。因此，没有一把趁手的镰刀是不行的。秋天一到，一台台梯田里，放眼望去，黄绿相间的满是玉米苗。每一棵玉米秆子上都挂着一个硕大的苞谷，苞衣呈现灰白色，包裹在里面的玉米粒早已迫不及待，撑破了苞衣，将一粒粒金黄色的玉米颗粒暴露在秋风中。

割玉米是一件重活，需要有一定的力气才行，故乡人因此称收割玉米为砍玉米。在砍玉米的时候，稍不注意，那些玉米叶片边缘的小齿就会割破你的肌肤，此时，汗水渗进伤口里，传来阵阵钻心的疼痛。一天下来，手上、脖子上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小伤口。

在砍玉米的时候，需要用力，不然，那些坚硬的玉米秆是很难砍断的。为了增加镰刀的重量，故乡人使用的镰刀刀片比一般镰刀都要宽阔一些。

玉米是故乡人的主食，因此，在各大节日庆典活动中，煮酸菜玉米汤是必不可少的。其制作过程并不复杂，需要先将玉米碾成玉米粉。接着，在一口大锅里，倒入少许的猪油，在火力的作用下，猪油完全融化，再将切好的酸菜倒入大锅中用大火炒熟。待炒出香味后，倒入山泉水，煮沸后将揉捏好的玉米面粉用手挤在锅里，放入葱姜蒜等调料，起锅分食即可。此时，全村人齐聚一堂，捧着热气腾腾的酸菜玉米汤，那浓浓的香味，飘向田野，飘向山岗，飘向远方。于是，节庆活动在一片酸菜玉米汤的香味中弥漫开来。

故乡山高谷深，天旱少雨，适宜种植玉米。玉米不择地，山谷里、山坡上，只要有土地，就会生长出玉米苗。玉米最好种，几场春雨过后，就可以下种了。在下种的时候，只需要一把锄头，一把撮箕即可。撮箕用来撒圈肥，锄头用来挖坑种下玉米种子。几天后，玉米苗从贫瘠的土地里探出头，一点点的往上长。苗高五六厘米的时候，需要将田里的草锄掉，我们称其为“薅头草”。苗高二三十厘米后，还需要锄一次草，这时候需要将沟渠里的泥土锄在一起，用以固定玉米苗，我们称其为“薅二草”。十月国庆刚过，苍翠的玉米苗在秋风中逐渐淡黄，再到深黄，这时候，就可以收割玉米了。

在老家，是否丰收就看玉米。玉米收了，丰收与否就一见分晓。看着家中的粮柜装满了黄澄澄的玉米粒，人们喜上眉梢，笑开了怀。因此，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看谁家富谁家穷，主要看粮柜里粮食的多少。每一户人家，装粮食的柜子长约四米，宽约一米，高约2米左右，用木板制作而成，一般放在堂屋内。如一堵墙体，即装了粮食，也将堂屋与寝室分隔开来。

苞谷去掉苞衣后，就露出黄澄澄的玉米粒。在去掉苞衣的时候，需要人工将其撕掉，如今有了专门的剥皮机，省去了不少的功。那时候，乡间每一户农家的门前还有专门装玉米苞谷的粮仓，粮仓高约五六米，宽约两米，长约三米，四脚为四根原木，原木用穿头架子的方式连接，中间的空格用木条编织而成。人们将收割回来的苞谷去皮之后，直接装入粮仓之中，任其自然风干，再取出脱粒，装入粮柜里。

在老家，一日三餐都离不开玉米。一早起

来，家中的主妇会做上一锅玉米饼。三十年前，故乡遭遇旱灾，庄稼歉收，家中存粮只能勉强度日，人们只好想尽一切办法节约粮食。那时候，人们大多采用玉米馒头加马铃薯的方式来填饱一家人的肚皮。每一天里，家中的主妇们先将火点燃，再往锅里倒上一些水。接着，选好几个马铃薯，洗净之后，切成两半倒进锅里，盖上锅盖。这时候，家中的主妇们要以家中人口数量计划揉捏玉米面粉的多少。在揉捏的时候，需要掌握玉米面粉与水的比例，这全靠主妇们的经验。待面粉成为面团后，用手扯下一段，在手掌之间不断地拍打，成形后使劲的将其粘贴在锅边上，待所有的面团都粘贴在锅边上，将锅盖盖上。锅盖边还要用打湿的布条覆盖，避免锅中的水蒸气溢出。不一会儿，锅中传来蒸煮马铃薯时所发出的咕嘟咕嘟声，一些水蒸气从布条与锅盖的缝隙边溢出，合着馒头马铃薯的香气弥漫在厨房里。早餐中，酸菜是必不可少的主餐，吃过马铃薯后，再吃玉米饼，这样的饭吃饱，足够一个上午的消耗。中午时也是玉米饼，再佐以炒菜，这样一下午的体力就有了。而到了晚间，主妇们总会熬制一大锅的玉米汤，汤很稀薄，喝下去，一会儿化作汗液蒸发到了体外。夜深时分，饥饿感袭来，只得强忍住……那时候的玉米还有多种用途，煮熟的玉米粒经过发酵之后就酿成了香甜可口的啤酒，客人来时，倒上一碗琥珀色的啤酒。客人在饮用前，左手执碗，用右手手指在啤酒液里点一下，往四方轻轻的弹去，寓意先敬四方众神，再慢慢地吸饮。

小时候，离我家几十米的地方有一户叫做“江叉”的人家，家中有一位瘦瘦的老人，我们都叫他“江叉阿爷”。老人言语不多，每一天就坐在门前的石凳上，用忧郁的眼神打量着眼前的山林。有时候，老人也会给我们讲起解放前饥荒年代的一些故事，其中有一个故事让我至今难忘。江叉阿爷讲道，有一次，两位自称受灾的外乡人来到江叉阿爷家讨要粮食，那一天家中赶巧煮了一大锅马铃薯，便端来熟透的马铃薯让两位异乡人吃。其中一人仔细的将马铃薯的皮剥掉后再慢慢的吞嚼，而另一人则抓起马铃薯直接大口的咀嚼。在临走的时候，江叉阿爷给后者装了一大瓢玉米粒，而前者则什么也没有给。最后，得出的结论是，如果是真正的受灾人，应该是肚中饥饿难耐，只要有果腹之物即可。后来，乡间也来过许多讨要玉米粮食的人，但没有机会做那样的测试。

生活在这里的人们，都是忘不了玉米的。回溯历史，在这片土地上种植玉米的历史是极其悠久的。

在故乡东南角的藏寨旁，在大约1000米的断层上暴露约10余座古墓，出土文物中，除了有石斧、石刀、骨梳、骨针等器物外，还有玉米、小麦等粮食作物。据目前“碳十四”测定，为5000年左右，即相当于中原仰韶文化晚期。因此，故乡种植玉米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五千年前。

上世纪三四十年代，红军长征途经这里时，在此驻扎一年之久。那时候，红军战士们一面与国民党反动派作战，一面肩扛锄头在田野里开荒种地。他们唱着革命歌曲，吃着玉米馒头，喝着野菜粥，用最坚韧的革命意志战胜了一切艰难困苦。

有人说，故乡的玉米就像是故乡人一样，不因土地的贫瘠而努力的生长，生命力的顽强，超出人们的想象。我想，这话不假。

孤独为生活着色

◎赵欣欣

窗外车马喧嚣，城市的霓虹灯与盏盏灯火交相辉映，街上行人来来去去匆匆，一闪而过的背影在蒙蒙细雨里向城市讲述着自己故事里的山和海。

关上窗户，远离喧嚣，将心事讲给自己听。安静的卧室只有书桌上的时钟缓缓跳动，在这样的雨天，我已逐渐习惯这份孤独，或者说只有在自己一人时，才会感觉到时间和空间是独属于自己的。

生命像一张透亮的白纸，是生活的精心着色，才织出一张色彩绚丽的画卷，而孤独是黑白的，每一次的落笔看似让画卷色调更加沉重，但若无黑白相衬，与色彩明暗相接，绚烂的画卷也将失色。

窗外雨声稀疏，桌上时钟滴答跳动，独自一人，静下心来，在自己所爱的歌曲里去寻找自己所忽视的美。独自一人，慢慢成长，在自己的生活里去寻找对孤独的答案。

“原来孤独，是灯光下，所有人都对我佩服。”我不再害怕“孤独”，因为“成长”二字本就没

有偏旁。我努力在孤独下逐步成长，让孤独成为反射舞台亮光的铠甲。

回望来时路，学业的压力、对未来的焦虑让初心愈加模糊，在麻木的闭环中，似灵魂已经抽离了身体。锁上门，关上窗，静静聆听时钟滴答声里所讲述的故事，在独属于自己的那份时光中，重新审视自己，重燃起心中那份孤火。夕阳黄昏，天空向大地倾泻着温暖的橘黄色，孤鸟归巢，绚烂的晚霞倒映在小溪中，伸手捧出一捧水，似世间所有幸福都集于掌间，挥手一抛，将全部幸福如数奉还，因为我只要那份属于自己的幸福。孤身一人，策马行远方，行江山大河，在漫漫岁月中，寻找自己的明灯，在生命的那份孤独中寻找属于自己的答案。当你找不到前进的意义，那就停下来，自己一人想想，再届时必将满弓弦，你定在孤独中找到了生命的意义。

生命的颜色五彩缤纷，但那份灰白本就不缺。又说，生活本就灰白，生命在其上为它染色，灰白本就是基本。

扫一扫 更精彩



康巴传媒



甘孜发布